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8—00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5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08年1月11日在南通如期召开，会议由蔡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徐卫晖、李大军、独立董事马贤明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卫晖、李大军授权委托董事王卫平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马贤明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尹仪民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蔡建国、徐宪华、陶坤山、毛嘉农、李大军、王卫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湘宁、史献平、崔振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条款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8-004号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1日

附件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介

董事候选人:蔡建国

男,1954年9月出生,南京化工学院大专毕业,中央党校函授本科毕业,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税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原南通农药厂车间支部书记、研究所所长、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南通市化工局副局长、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获得省、市劳动模范、优秀党员、省优秀企业家称号。现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南通农药工业协会会长等职。

董事候选人:徐宪华

男,195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第一棉纺织厂副厂长、江苏大生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通纺织控股公司总经理、南通市港闸区第五届人大常委、南通市第六届科学技术协会常委、江苏省质量管理协会第三届副会长、南通市第六届纺织工程学会理事。现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通纺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陶坤山

男,1955年11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原南通农药厂车队队长、储运科副科长、供销科副科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监事、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董事候选人:毛嘉农

男,1963年出生,第二军医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毕业,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执业药师资质。曾任职于北京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出口三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投资部,历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六部总经理、医药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王府井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李大军

男,1964年出生，陕西师范大学生物专业本科毕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双学士,复旦一挪威管理学院MBA毕业。曾任太原市教育学院助教;陕西省对外经贸厅主任科员;陕西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年加入中化国际,曾任总经办副主任、农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工实业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王卫平

女,1954年3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著有多部著作和发表多篇论文。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湘宁

男,1956年6月出生,南京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本科毕业,获南京农业大学农药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原化工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一等奖。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获政府特殊津贴。曾任省农药研究所课题组长、副所长、所长、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家南方农药创制中心江苏基地主任。同时还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省农药协会副理事长等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献平

男,1957年4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毕业,曾在日本神户大学进修农药利用技术,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卡的夫商学院MBA学位,对外经济和贸易大学国际金融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市场信息处副处长、业务处处长、院长助理,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论文十余篇,主持完成了多项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专题研究。主持和审定多份“行业农药发展规划”(草)、《农药行业“十五”“十一五”结构调整规划编制》(草)、工业园区及农药企业发展规划编制报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振龙

男,1966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研究员、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兼任《中国政府审计准则体系的构建》咨询专家组副组长、主要起草人,完成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举办的绩效审计、财务审计、IT审计、舞弊审计等6个培训项目的设计和教学任务,为国资委大型企业部会计师培训项目审计专题培训的主要授课人。已发表专业论文80多篇,出版专业著作20多部。现任国家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副所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OSAI)培训专家、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南京审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审计准则委员会准则制定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监事候选人:何兵

男,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南通韬奋印刷厂财务负责人、厂长助理、南通轻工控股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南通工贸国有资有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

监事候选人:左晶晶

女,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省农科院纪检监察室、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现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张湘宁、史献平、崔振龙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8年1月11日于南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湘宁、史献平、崔振龙,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湘宁　史献平　崔振龙
2008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8—00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在南通文峰饭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葛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何兵、左晶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一)。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8—00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日期:2008年1月31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文峰饭店

三、会议主要议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五、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股东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六、登记时间:

2008年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七、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13—83530931、83517961

(2)传真:0513—83521807

(3)邮政编码:226006

(4)联系人:陶坤山、宋金华、黄燕

九、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1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参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持有股数: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08年1月7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8年1月1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逸仙路7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电话方式同时进行,公司现有董事7人,6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有为先生因事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电话方式参与会议,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公司1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增发A股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筹资方式由公开增发的方式调整为定向发行的方式。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动失效。

二、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增发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三、逐项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2.57元/股)。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58,985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1)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新建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29985万元;

(2)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幕墙节能装置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9000万元;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项目投资总额20000万元。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解决。

10、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逐项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新建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2.《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幕墙节能装置产业化项目》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五、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增发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往年对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结合2008年下列四家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信安玻璃幕墙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同意在2008年度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为11.36亿元人民币。详细请参见《2008年拟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2008年度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在本议案审核明细范围内的,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拟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借款的控股子公司	拟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1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11,000
		中国建行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000
		交通银行上海场中路支行	2,000
2	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6,000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4,000
		兴业银行萧山支行	5,000
		交通银行萧山支行	5,600
		杭州商业银行市府大楼支行	3,000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3,000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3,000
		中国建行银行萧山支行	5,000
		民生银行	5,000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6,000
3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未定,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5,000
4	上海信安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8,000
5	合　计		113,600

特别提示:上表中四家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向银行借款时点可能存在超过70%的情形。

另:同意在2008年度为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为9.2亿元人民币。只要公司正在执行的为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下表所列明范围内,则不再需要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拟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借款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	拟借款银行
1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2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2	龙元建设集团(沙巴)有限公司(孙公司)	22,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3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4	龙元建设(菲律宾)有限公司	3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5	合计	92,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特别提示:上表中四家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七、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银行短期贷款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几年来经营管理经验，并结合公司2008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分析,公司管理层经过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董事会同意在2008年度向银行短期贷款总额9亿元。年度短期借款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事宜。

八、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一)会议时间:2008年3月3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逸仙路328号粤海酒店五楼木棉厅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公司200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的议案》;

2、《公司2008年度银行短期贷款总额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按规定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邀请本公司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3、邀请律师进行现场法律见证。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2月26日至2008年2月2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龙元建设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434

联系人:朱占军　张　丽　鲁向前

联系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615689

(七)其他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本次会议的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审议上述几项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安排将另行通知;

本次会议的第六、七项议案将提交公司届将在2008年3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1月16日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的销售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复【2002】270号文批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24个城市的290多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关于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6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0010)。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8

4、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5、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4747、4007005588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规则及开放招商安泰债券基金B类份额、招商核心价值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8年2月22日起对所管理基金的转换交易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进行调整。同时，开放招商安泰债券基金B类份额、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注: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份额和招商安泰债券基金B类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调整后的转换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上述基金转换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自2008年2月22日起执行,原基金转换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同时废止。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招商基金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招商基金旗下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2、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份额计算方法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精神,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2月22日起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为“外扣法”,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采用“外扣法”计算,各基金之间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Y=\frac{X\times a\times(1-b)\times(1-c)}{1-c}\Big/d$$

其中:Y = 转入基金Y的份额

X = 转出基金X的份额

a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X的份额净值

b = 转出基金X的赎回费率

c = 转换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c = 0）

d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Y的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依据上述转换份额计算方法的调整要求,对《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一)《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在“十、基金的转换”中,将以下内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假设某基金持有者欲将原持有的基金X转换为另一基金Y,则

Y=[X×a×(1-b)×(1-c)]/d

其中:Y为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Y的数量。

X为原来持有的基金X的数量。

a为转换当日基金X的单位资产净值。

b为基金X的赎回费率。

c为转换费率。

d为转换当日基金Y的每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其中转换费为经办业务手续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转换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进入转出基金资产,作为对转出基金其他持有人的补偿,赎回费最高不超过1%,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

修改为:

“假设某基金持有者欲将原持有的基金X转换为另一基金Y,则

$$Y=\frac{X\times a\times(1-b)\times(1-c)}{1-c}\Big/d$$

其中:Y = 转入基金Y的份额

X = 转出基金X的份额

a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X的份额净值

b = 转出基金X的赎回费率

c = 转换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c = 0）

d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Y的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转换费用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进入转出基金资产,作为对转出基金其他持有人的补偿,赎回费最高不超过1%,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

（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在“九、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转换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Y = [X×a×(1-b) ×(1-c)]/d

Y = 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Y的份额

X = 原来持有的基金X的份额

a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X的单位资产净值

b = 基金X的赎回费率

c = 转换费率

d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Y的单位资产净值”

修改为: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Y=\frac{X\times a\times(1-b)\times(1-c)}{1-c}\Big/d$$

其中:Y = 转入基金Y的份额

X = 转出基金X的份额

a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X的份额净值

b = 转出基金X的赎回费率

c = 转换费率

d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Y的份额净值”

（三)《招商安本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转换份额的计算”中,将以下内容: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Y = [X×a×(1-b) ×(1-c)]/d

其中:Y = 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Y的份额

X = 原来持有的基金X的份额

a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X的份额净值

b = 基金X的赎回费率

c = 转换费率

d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Y的份额净值”

修改为: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Y=\frac{X\times a\times(1-b)\times(1-c)}{1-c}\Big/d$$

其中:Y = 转入基金Y的份额

X = 转出基金X的份额

a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X的份额净值

b = 转出基金X的赎回费率

c = 转换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c = 0）

d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Y的份额净值”

三、注意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相关基金最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登陆查阅。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份额计算方法变更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招商基金旗下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相关未尽事宜投资者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本公告及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优质成长基金(前端)、招商核心价值基金在工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该行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1月15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各网点正式推出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及招商核心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自公告之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活动规则详见附件)。现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8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各网点办理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及招商核心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目前,工行推出投资期限为3年、5年和8年的三种基金定投品种(分别对应的基金定投品种代码为361、601和961),划款期限皆为一个月。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及招商核心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办理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的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则须首先开立中登深圳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已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者除外),只有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